阆中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 **总则**

**一、目的**

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医院所有科室、各级人员及相关方。

1.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第一责任人**

（一）岗位名称：院长

（二）具体承担的责任：

1、负责组织制定本管理制度；

2、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奖惩工作，落实奖励资金。

（三）管控方式：

奖惩有据、奖惩及时、奖惩公开、有功必奖、有过必纠。

**二、部门职责**

1、组织和参与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并监督执行。

2、负责建立奖惩台账。

1. **管理办法**

**一、奖励办法**

（一）对安全生产方面做出成绩的部门、车间和个人给予奖励：

1、全年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科室，经安委办考评达标的，公司给予安全专项奖励；

2、对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在危及安全生产紧急情况下能正确处理险情，避免事故发生的部门、车间或个人，公司给予重奖。

（二）对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出下列贡献之一的个人，给予重奖：

1、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按时巡回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转危为安，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奖励100～500元；

2、能坚持原则，及时有效地制止违章操作或误操作，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奖励500～1000元；

3、在发生重大事故时，采取应急措施得力，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害，成绩突出者，奖励500～1000元；

4、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经有关部门审查被列为安全措施，经实践证明效果显著者，奖励100-500元。

（三）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职业健康卫生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建议者，奖励100-500元。

（五）对安全生产过程中对违章违纪的行为能及时举报，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根据贡献大小给予100-500元的奖励。

**二、处罚办法**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责任人处罚50元：

（1）未按要求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2）特种作业人员未将有效作业证（复印件）携带身上的；

（3）无故不参加公司安全相关会议，迟到、早退者，不遵守会场纪律的；

（4）院内停放电动车，并充电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当事人处罚100元：

（1）在禁烟区吸烟的；

（2）酒后上岗的；

（3）寻衅、打架斗殴的；

（5）非法散播、造谣公司机密或虚假信息的；

（6）不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有辱骂、威胁、报复等现象的。

（二）物的不安全状态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责任部门负责人处罚100元：

（1）氧气瓶、氮气瓶随意堆放，且未悬挂标识的；

（2）私拉乱接，使用烤火炉，电暖器及其他易燃易爆电器的。

（三）管理上的缺陷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责任单位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处罚100元：

（1）安全检查或交接班制度执行不严，无完整记录的；

（2）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不健全，不认真执行和落实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要求及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

（3）管辖范围内各项安全检查不到位，记录不完整的；

（4）隐患整改不及时、防范措施不得力，未对危险场所或操作提供安全操作规程的；

（5）伪造交接记录、设备运行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记录的；

（6）未按规程使用、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

（7）操作失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的；

（8）造成安全装置失效的；

（9）对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处理不当的；

（10）未组织安全检查的，对查出的隐患未进行落实整改；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罚200元：

（1）对于违章、违纪、违反操作规程行为人员，现场人员不及时给予制止的现场人员及管理人员；

（2）隐患事故或不按事故报告程序及时报告事故，事故发生后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处理的；

（3）由于巡检不力，造成事故的；

（4）忽视安全工作，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

（5）消防设施挪作他用的；

（6）消防通道被侵占的或应急疏散门关闭、上锁的；

（四）其他

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处罚事项，给予200-5000元处罚。

1. **附则**

一、本制度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至下发之日起执行。